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3號

抗 告 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鐘燿

相 對 人 元昱營造有限公司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  
00號郵政信箱

法定代理人 林宜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  
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  
相對人於到期日後提示均未獲付款，並經相對人屢次催討不  
成，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  
均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指略以：抗告人業於114年12月17日與相對人簽署協  
議書，由抗告人委由訴外人久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台北富  
邦銀行信託專戶於同年12月31日代為清償，雖然尚未取回系  
爭本票，但系爭本票實際上已為無效本票，況抗告人否認相  
對人已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迄今未能表明係於  
何時、何地、向何人、如何提示系爭本票，則相對人自無得  
為本件請求，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

01 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  
10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11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12 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14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5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16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8 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13頁），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  
19 簽名、蓋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  
20 責。又系爭本票未載有利息利率，是依前開規定，相對人自  
21 得請求自系爭本票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原  
22 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  
23 萬元及其自到期日即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就抗告人  
25 雖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為付款提示等語，惟系爭本票既  
26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本院核閱系爭本票屬實（原審  
27 卷第11、13頁），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  
28 提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則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  
29 其主張為真實，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  
30 款。另抗告人雖辯稱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已如期向相對人支  
31 付而為清償等語，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許

01 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02 為審查，至抗告人就票據債務是否已按期給付等事縱有爭  
03 執，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自應由抗告  
04 人提起另訴，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5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0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12 法官 姚水文

13 法官 賴仁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張家瑋

20 附表：

21

| 編號 | 票據號碼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
| 1  | CH0000000 | 114年10月29日 | 500萬元         | 114年11月30日 |
| 2  | CH0000000 | 114年11月7日  | 500萬元         | 114年11月30日 |